

# 争议案例分享（45）——关于材料二次运输费的计价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1-26 07:40 发表于广东

点击上方蓝色字体关注我们



## 关于材料二次运输费的计价争议案例

某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勘察、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。2021年11月签订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，目前处于预算编审阶段。

### 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为老旧城区改造，镇上内部自有道路较窄无法通行，且极易影响两侧房屋结构，导致无法设材料堆放场地，施工机械、车辆、材料运输无法直接到达施工现场，必须通过转运，才能满足施工及工期要求。现双方对材料二次运输费的计价产生争议。

### 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材料二次运输费已在预算包干费中综合考虑，不应另计算。

承包人认为，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2.4.2条“施工图完成后，承包人需在预算编制前出具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(含详细的措施设计图以及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案),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，纳入预算。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(场外施工便道、便桥)、施工期间的临时支护工程，由承包人根据需要(包括商品混凝土进场、大型施工设备、本项目相关设备、和检测设备等进场需要),在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综合考虑，费用在预算中一并计算，包干使用，结算时不做调整。施工期间材料、设备无法直接运载到施工点时，其转运费用以经发包人、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为计算依据，在预算中一并计算，包干使用，结算时不做调整”约定，应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在其他措施费中计算。

### 三、我站观点

材料二次运输指因施工环境和场地限制，汽车不能直接运到现场（不能直接原车运送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范围内的堆放地点），必须再次运输所发生的装卸运工作；预算包干费

中“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”指因施工现场内地形原因而产生的二次运输；两者适用条件的地点范围不同。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2.4.2条对场地限制条件下的材料二次运输有明确约定，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在预算中计取材料二次运输费用，结算时不作调整。

(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52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争议案例 343

争议案例·目录

上一篇·争议案例分享(44)——关于系数计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价争议案例

阅读 529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1 4

写下你的留言